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在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http://mzzjj.xm.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公布。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处联系（地址：厦门市仙岳路 263 号，邮编：361012，电话：0592-8063083，电子邮箱：xmmzzj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和省、市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

要任务通知精神，准确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用权公开，依法履行职责。对照法律法规规章，系统梳理我局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定期更新完善部门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在网站公开。依法公开本部门工作职能、领导班子、内设机构、联系方式、下属单位设置情况等信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梳理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清理更新，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本部门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对于直接涉及民族宗教界的重大行政决策，采取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确保权力运行透明、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是增强政策解读，提升服务水平。围绕中央、省、市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上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策法规解读力度，丰富解读形式，运用政策问答、图文解读等方式，通过局门户网站、报纸、宣传册等线上线下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今年，局门户网站及时转载《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解读共7条，在线征集意见建议共4条。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热点

问题，及时准确发布民族宗教界疫情防控和捐款捐物信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发布宣传公共卫生防疫知识，增强民族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疫情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在线办事栏目接入省网办事大厅，方便群众在线提交办理相关事项，定期更新办事条件、办事方式和联系电话等信息，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便利性。

三是优化平台建设、加大公开力度。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局门户网站栏目设置，推进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民族宗教领域重点政务信息。截止 12 月 31 日，我局共计公开政务信息 192 条，其中工作动态 154 条、通知公告 20 条、政策法规和解读 7 条、人事信息 5 条、组织机构 2 条、规划计划 2 条、资金信息 2 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及时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送市图书馆和市档案馆，并抄送市行政服务中心，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让市民更及时、更便捷地查询政府公开信息。构建完善的网民留言、咨询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监督平台网民留言。强化网络安全责任，制

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抓好政府网站安全防护。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平稳推进，但还存在公开渠道单一、局门户网站版面老化、主动公开信息数量较少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聚焦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大主动

公开力度，投入专项资金对局门户网站版面进行重新设计编排，提升用户体验，进一步满足政府信息公开需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主动公开情况说明

主动公开信息统计为本单位印发的应主动公开的正式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说明

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总数主要统计网上申请数和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处当面申请、信函申请数。